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5年9月29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而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按67,38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物業。

由於該物業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物業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及公佈之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5年9月2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而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按67,38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持有及投資。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為管理船舶代理公司。

賣方之主要股東為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港航集團」），而該公司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成立之國有企業。港航集團主要從事(i)旅遊及旅遊相關行業；(ii)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客貨運輸；及(iii)出租物業。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

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香港干諾道西三號億利商業大廈二十五樓全層。該物業現時受租約約束，而租約將於2027年6月30日到期。於該租約到期後，買方無意續租。該物業擬供本集團自用。

代價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按67,38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物業，並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於簽訂該協議時，買方已支付3,369,000港元之首期按金；
- (2) 買方須於2025年10月13日或之前簽訂正式協議時支付3,369,000港元之額外按金；及
- (3) 買方須於2025年12月12日或之前完成收購該物業時支付餘額60,642,000港元。

該物業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 附近類似性質及面積之可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價；(ii) 香港物業市場現況；及(iii) 獨立物業估值師按市場法於2025年9月19日對該物業所作之指標性估值金額為六千八百萬港元。預期該物業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及合理，並相信收購該物業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正式協議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買方及賣方將於2025年10月13日或之前簽訂正式協議。

完成交易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交易將於2025年12月12日或之前完成。

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董事認為該物業之收購事項屬一項獨立於本集團核心海事業務之策略性、適量之長期資產資本投資。該物業與本集團總部位於同一棟樓宇內，並位於鄰近香港中環區之核心商業區，具有長期投資潛力。該物業擬供本集團用作辦公室。預期該物業之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鞏固資產基礎。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與條件乃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目前市場價值，而擬進行之該物業之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物業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物業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物業之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該物業；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 2025 年 9 月 29 日就有關收購該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13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5.69%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香港干諾道西三號億利商業大廈二十五樓全層；
「買方」	指	毅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